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经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此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主要会议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许 峰： _____

石桐灵： _____

孙文纺： _____

2019年2月26日